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宗翰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0號、第631號、第632號、第633號、第634號、第635號、第6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1號、第632號案件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此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33號、第631號、第635號案件所扣案之吸食器共2組、研磨工具1組、殘渣菸盒1個，據被告供述為其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
03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04 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所明定。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
07 3年度毒偵緝字第630號、第631號、第632號、第633號、第6
08 34號、第635號、第636號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之情，此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
10 可憑。

1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
12 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紙（見112年
13 度毒偵字第1420號卷第141頁、112年度毒偵字第3056號卷第
14 91頁）在卷可稽。本院核對卷附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初步
15 鑑驗報告單、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年度
16 毒偵字第1420號卷第25頁、第45頁、第55頁、第153頁、112
17 年度毒偵字第3056號卷第39頁、第43至45頁、第89頁），認
18 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19 許。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殘留於該包裝袋上之毒品無
20 法析離，應一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
21 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銷燬之必
22 要，附此敘明。

2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未送鑑驗，無從確認其內有毒
24 品殘留，難認屬違禁物，惟前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
25 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所供認（見112年度
26 毒偵字第1420號卷第136至137頁）等語在案，核屬被告犯罪
27 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駁回部分：

29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
30 而擅自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31 者，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

01 則第11條之1規定甚明，是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固仍應由
02 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銷燬之，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03 除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04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罪
05 行為外，已改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06 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07 既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改由查獲機關沒入銷燬之，即屬
08 刑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9 上字第89號、第516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3日警詢時供稱：「（問：你是以何
11 方式施用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答：將毒品咖啡包加進熱
12 水裡泡來喝。愷他命滲進香菸裡後點燃香菸吸食煙霧。

13 （問：警方附帶搜索扣押之愷他命殘渣菸盒1個初篩呈何反
14 應？）答：愷他命陽性」等語（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536號
15 卷第6至7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編號01說明欄註釋：「攔
16 查通緝人犯李宗翰，附帶搜索於外套右邊口袋起出愷他命殘
17 渣袋菸盒1個」等語（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536號卷第37頁）
18 在卷可佐，足徵上開殘渣菸盒1個係裝有含愷他命成分（第
19 三級毒品）香菸之菸盒，而非如聲請書所載係被告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況依卷內事證觀之，亦查無被
21 告涉有何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22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
23 行，縱認被告持有含愷他命成分之殘渣菸盒1個，惟未涉及
24 相關刑事責任，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
25 請，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成分	鑑定報告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驗前毛重1.0246公克、淨重0.2379公克、取樣量0.0014公克、剩餘量0.2365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1420號卷第141頁) ②毒品編號:DD-000000	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3之扣案物品
2	淺綠色不完整錠劑1顆 (驗前毛重0.6668公克、淨重0.4497公克、取樣量0.4497公克、剩餘量0.0000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12年度毒偵字第3056號卷第91頁) ②毒品編號:D112偵-0568	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4之扣案物品
3	吸食器共2組 研磨工具1組	—	—	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3之扣案物品
4	殘渣菸盒1個	—	—	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6之扣案物品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